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錯帳處理作業</p> <p>(一)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錯誤，應透過錯帳處理專戶或原委託人帳戶處理錯誤部位。</p> <p>期貨商透過原委託人帳戶處理錯誤部位者，應事先徵得委託人同意，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或紀錄，買賣委託書上應註明「錯帳」等字，並將錯帳處理資料充分揭示於買賣報告書中。</p> <p>因錯帳所孳生之損益金額，應透過錯帳處理專戶進行帳務調整。</p> <p>(二)因交易人帳號輸入錯誤所致錯帳，除依前述原則處理外，期貨商得申請部位調整將錯誤部位調整至原委託人帳戶。</p> <p>(三)相同契約但買賣別不同之錯帳，得調整至錯帳處理專戶中相互沖銷處理。</p> <p>(四)期貨商於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發生錯帳，應分別於發生之次一及次二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處理。到期契約之錯誤部位</p>	<p>三、錯帳處理作業</p> <p>(一)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錯誤，<u>導致成交結果與原委託不符</u>，應透過錯帳處理專戶或原委託人帳戶處理錯誤部位。</p> <p>期貨商透過原委託人帳戶處理錯誤部位者，應事先徵得委託人同意，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或紀錄，買賣委託書上應註明「錯帳」等字，並將錯帳處理資料充分揭示於買賣報告書中。</p> <p>因錯帳所孳生之損益金額，應透過錯帳處理專戶進行帳務調整。</p> <p>(二)因交易人帳號輸入錯誤所致錯帳，除依前述原則處理外，期貨商得申請部位調整將錯誤部位調整至原委託人帳戶。</p> <p>(三)相同契約但買賣別不同之錯帳，得調整至錯帳處理專戶中相互沖銷處理。</p> <p>(四)期貨商於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發生錯帳，應分別於發生之次一及次二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處理。到期契約之錯誤部位</p>	<p>一、鑒於期貨商因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錯誤，即得以錯帳方式處理，爰刪除導致成交結果與原委託不符文字。</p> <p>二、使用「若」，作為表達條件性質用字。</p> <p>三、因應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到期之最後交易截止時間訂於盤後交易時段，本點(四)增訂「或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前」，俾利其到期契約之錯誤部位得於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前處理。</p>

<p>若遇最後交易日，應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或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前處理。</p> <p>(五)期貨商因處理錯帳需申報部位調整者，應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伍點部位調整作業辦理。</p>	<p>如遇最後交易日，應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處理。</p> <p>(五)期貨商因處理錯帳需申報部位調整者，應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伍點部位調整作業辦理。</p>	
<p>四、更正帳號處理作業</p> <p>(一)期貨商因交易人之錯誤受理交易人申請更正帳號，更正前及更正轉入之帳號以同一交易人及同一營業據點為限，且應事先檢核更正轉入之帳號依規定收足保證金、權利金；更正前或更正轉入之帳號不得為綜合帳戶。</p> <p>更正帳號之部位為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二規定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者，期貨商受理交易人申請更正轉入之帳號應為已簽訂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p> <p>更正帳號之部位經期貨商代為沖銷者，期貨商不得受理該部位更正帳號之申請。</p> <p>(二)期貨商應依交易人填具之「交易人更正帳號申請書」辦理更正帳號作業，期貨商應於買賣委託書上註明「更正帳號」等字。</p>	<p>四、更正帳號處理作業</p> <p>(一)期貨商因交易人之錯誤受理交易人申請更正帳號，更正前及更正轉入之帳號以同一交易人及同一營業據點為限，且應事先檢核更正轉入之帳號依規定收足保證金、權利金；更正前或更正轉入之帳號不得為綜合帳戶。</p> <p>更正帳號之部位為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二規定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者，期貨商受理交易人申請更正轉入之帳號應為已簽訂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p> <p>更正帳號之部位經期貨商代為沖銷者，期貨商不得受理該部位更正帳號之申請。</p> <p>(二)期貨商應依交易人填具之「交易人更正帳號申請書」辦理更正帳號作業，期貨商應於買賣委託書上註明「更正帳號」等字。</p>	<p>一、使用「若」，作為表達條件性質用字。</p> <p>二、因應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到期之最後交易截止時間訂於盤後交易時段，本點(三)增訂「或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前」，俾利其到期契約之更正帳號部位得於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前處理。</p>

<p>(三)期貨商受理交易人申請更正帳號，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發生之交易，應分別於發生之次一及次二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處理。到期契約之更正帳號部位<u>若</u>遇最後交易日，應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u>或最後交易截止時間前</u>處理。</p> <p>(四)期貨商因處理更正帳號需申報部位調整者，應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五點部位調整作業辦理。</p>	<p>(三)期貨商受理交易人申請更正帳號，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發生之交易，應分別於發生之次一及次二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處理。到期契約之更正帳號部位<u>如</u>遇最後交易日，應於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處理。</p> <p>(四)期貨商因處理更正帳號需申報部位調整者，應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五點部位調整作業辦理。</p>	
<p>五、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作業</p> <p>(一) 電腦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貨商辦理錯帳或更正帳號，應於處理完畢當日各期貨交易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四十五分鐘內向本公司申報。</li> <li>期貨商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時，應將錯帳或更正帳號資料依本公司電腦輸入畫面所列事項逐一輸入。</li> <li>因偶發事故致電腦傳輸線路無法傳輸時，期貨商應即以傳真先行向本公司申報，並於事故排除後，補行輸入。</li> </ol> <p>(二) 媒體資料申報：</p> <p>期貨商辦理錯帳或更正帳號達下列標準之一者，除於</p>	<p>五、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作業</p> <p>(一) 電腦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貨商辦理錯帳或更正帳號，應於處理完畢當日各期貨交易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四十五分鐘內向本公司申報。</li> <li>期貨商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時，應將錯帳或更正帳號資料依本公司電腦輸入畫面所列事項逐一輸入。</li> <li>因偶發事故致電腦傳輸線路無法傳輸時，期貨商應即以傳真先行向本公司申報，並於事故排除後，補行輸入。</li> </ol> <p>(二) 媒體資料申報：</p> <p>期貨商辦理錯帳或更正帳號達下列標準之一者，除於</p>	<p>一、有關本點(二)2，錯帳處理後所孳生之損益金額或辦理更正帳號已平倉損益金額係以同一交易人單日為計算基礎，爰增加「同一交易人單日」文字，以茲明確。</p> <p>二、鑒於期貨商發生大額錯帳可能引起交易糾紛或影響市場交易秩序，為能掌握相關訊息，爰參照證券市場通報機制之作法，增訂本點(三)期貨商發生大額錯帳之通報機制。</p>

處理當日以電腦輸入方式申報外，應於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以媒體方式向本公司申報：

1. 同一交易人單日錯帳或更正帳號總數期貨達四十口以上、選擇權達一百六十口以上。
2. 同一交易人單日錯帳處理後所孳生之損益金額或辦理更正帳號已平倉損益金額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

期貨商辦理錯帳申報應檢附蓋有公司章、負責人及錯誤當事人簽名或蓋章之錯帳原因發生說明書及蓋有公司章之錯帳申報表；辦理更正帳號資料申報，應檢附蓋有公司章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交易人更正帳號申請書。並檢附蓋有公司章之下列書件，向本公司申報：

1. 委託書。
2. 委託書輸入資料。
3. 成交資料。

若媒體申報作業發生異常時，應以書面申報並電話通知本公司。

### (三) 通報機制：

期貨商辦理錯帳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向本公司進行通報：

1. 同一交易人於同一營業據點單日錯帳總數期貨或選

處理當日以電腦輸入方式申報外，應於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以媒體方式向本公司申報：

1. 同一交易人單日錯帳或更正帳號總數期貨達四十口以上、選擇權達一百六十口以上。
2. 錯帳處理後所孳生之損益金額或辦理更正帳號已平倉損益金額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

期貨商辦理錯帳申報應檢附蓋有公司章、負責人及錯誤當事人簽名或蓋章之錯帳原因發生說明書及蓋有公司章之錯帳申報表；辦理更正帳號資料申報，應檢附蓋有公司章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交易人更正帳號申請書。並檢附蓋有公司章之下列書件，向本公司申報：

1. 委託書。
2. 委託書輸入資料。
3. 成交資料。

若媒體申報作業發生異常時，應以書面申報並電話通知本公司。

<p><u>擇權達一千口以上。</u></p> <p><u>2. 同一交易人於同一營業據點單日錯帳處理後所孳生之損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上。</u></p> <p><u>期貨商辦理錯帳通報，應填具「期貨商錯帳通報單」傳真本公司。若為一般交易時段發生之錯帳，應於當日各期貨交易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四十五分鐘內向本公司通報；若為盤後交易時段發生之錯帳，應於發生之次一般交易時段上午十時前向本公司通報。</u></p>		
<p>七、<u>違規處理</u></p> <p>期貨商違反本作業要點，本公司得依業務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進行處置。</p> <p>期貨商申報錯帳<u>或更正帳號</u>若有虛偽不實，本公司得依業務規則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停止其交易或終止市場使用契約。</p>	<p>七、<u>違規處理</u></p> <p>期貨商違反本作業要點，本公司得依業務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進行處置。</p> <p>期貨商申報錯帳<u>如有</u>虛偽不實，本公司得依業務規則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停止其交易或終止市場使用契約。</p>	<p>一、本點規範期貨商申報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係包含錯帳及更正帳號之申報，爰增加「或更正帳號」，以茲明確。</p> <p>二、使用「若」，作為表達條件性質用字。</p>

## 交易人更正帳號申請書

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_\_\_\_\_公司買賣\_\_\_\_\_，成交\_\_\_\_\_口，

茲因\_\_\_\_\_，擬申請更正帳號，

今特申請更正，並聲明本申請書所填屬實，若如發生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統由申請者負責。

此致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人：

簽章(原留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更正前帳號：

更正轉入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期貨商錯帳通報單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期貨商：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錯帳發生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交易人帳號： \_\_\_\_\_

到期月份： \_\_\_\_\_

錯帳數量： \_\_\_\_\_

錯帳損益金額： \_\_\_\_\_  尚難確定

錯帳發生原因： \_\_\_\_\_  
\_\_\_\_\_

錯帳處理流程或預計處理方式： \_\_\_\_\_  
\_\_\_\_\_

通報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 ※ 說明：

- 期貨商辦理錯帳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填具本通報單，以傳真方式向本公司交易部進行通報：
  - 同一交易人於同一營業據點單日錯帳總數期貨或選擇權達一千口以上。
  - 同一交易人於同一營業據點單日錯帳處理後所孳生之損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若為一般交易時段發生之錯帳，應於當日各期貨交易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四十五分鐘內向本公司通報；若為盤後交易時段發生之錯帳，應於發生之次一一般交易時段上午十時前向本公司通報。
- 請於傳真後，於上午 07:30 至下午 07:30 以電話向本公司交易部確認。  
傳真號碼：(02)2367-2145、2369-3689  
電話號碼：(02)2369-5678 轉交易部

=====以下內容由期交所承辦人員填寫=====

期交所受理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交易部經辦： \_\_\_\_\_